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變更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變更為中期期間之綜合淨溢利。

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淨額約2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9.4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預期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不會出現重大公平值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編製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且必要時可予調整。預期中期期間之最終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